

## 附件

##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相關註記代碼一覽表

註記事項	新增代碼	註記內容	備註
代為標售註記	HE	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標售	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。
標售移轉註記	HF	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(建物)承買人： <u>○○○</u> ， <u>權利範圍：○○○</u>	1. 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。 2. 承買人有 2 人(含)以上者，應分別註明全部承買人之姓名及其權利範圍。
停止標售註記	HG	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○ 款規定停止標售；如停止標售原因消滅後，應通知 <u>○○○</u> 政府。	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。
暫緩標售註記	HH	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暫緩標售；如暫緩標售原因消滅後，應通知 <u>○○○</u> 政府。	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。

註：1. 登記機關於辦理上開註記時，原清查公告註記仍維持不予塗銷，俟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塗銷。

2. 上揭「註記內容」欄資料，劃底線部分為登錄內容，餘未劃底線者為資料內容。

(按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修正後為第 21 條、第 22 條)